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

聲　請　人　林淑貞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文志榮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忠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Ａ０２自民國115年11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有債務總額約205萬7,286元，因無力清償，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5年1月20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5年3月12日調解不成立，並當場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有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1至142頁）。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債務經其陳報及函請相對人陳報結果，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各如附表所示，每筆均高於聲請人所陳報，且總額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萬元之上限。

㈢聲請人財產部分

查聲請人現除郵局帳戶41元，別無其他財產，有其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各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7頁、第57至59頁及第227至228頁）。故以上揭帳戶餘額總計41元，作為聲請人之

財產。

㈣聲請人收入部分

聲請人主張其現於檳榔攤工作，月收入平均為3萬4,000元，並提出聲請人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聲請人收入證明切結書（本院卷第33至45頁、第61頁、第229至230頁）為證，核其現行收入所得高於112年所得稅申報薪資所得358,900元，且於本院查無其他財產收入之情形下，尚可信實，爰以每月3萬4,000元，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每月收入。

㈤聲請人支出部分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115年臺灣省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515元之1.2倍計算之，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每月1萬8,618元之標準認定。

2.聲請人自陳因前夫謝嘉訓行蹤不明，拒不扶養子女，故其須單獨扶養未成年子女林○鉉乙節。經查林○鉉係100年出生，名下無財產，此有其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第47至49頁、第221至223頁），應認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生活費標準，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林○鉉每月領有兒少補助2,429元，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特殊境遇家庭暨兒少福利查詢資料在卷（見本院卷第175頁）可稽。基此，聲請人與謝嘉訓每月支出扶養費用為1萬6,189元（計算式：18,618元-2,429元＝16,189元），因聲請人未提出謝嘉訓行蹤不明、無工作能力或其曾向謝嘉訓請求給付扶養費或執行未果等相關釋明證據，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應以8,095元列計（計算式：16,

189÷2＝8,095，元以下四捨五入）。

㈥準此，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4,000元，減去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2萬6,713元（計算式：18,618＋8,095＝26,713），每月所餘可供清償之金額約為7,287元（計算式：34,000－26,713＝7,287）。而聲請人現有債務如附表所示為474萬5,241元。因聲請人可供清償之財產現僅有郵局帳戶41元，別無其他財產，金額甚微可不加列計。是聲請人按上開每月可供清償之金額清償本件債務至少約需55年（計算式：474萬5,241元÷7,287元÷12個月≒55年，年以下無條件進位）始得全數清償，遑論聲請人本件債務仍須累計每月之利息及違約金，尚待清償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可認聲請人目前收支已不能清償債務。綜合聲請人年齡、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以觀，其客觀上確屬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可認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併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庭　法　官　楊憶忠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人陳報本金	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額
1	合作金庫銀行	16,926元	81,363元
2	台北富邦銀行	293,259元	986,141元
3	國泰世華銀行	32,424元	141,768元

4	京城銀行	58,330元	266,050元
5	新光銀行	59,777元	282,829元
6	遠東銀行	48,386元	255,028元
7	元大銀行	30,303元	127,388元
8	台新銀行	164,839元	728,759元
9	中國信託銀行	129,257元	461,440元
10	良京實業公司	326,465元	1,253,327元
11	富邦資產管理公司	36,884元	161,148元
合計			4,745,241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11月16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康閔雄